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工作组

2.5 专家组

3 预测与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联动

4.4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7.2 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公共设施保障

7.6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传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灭火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威海市火灾事件应急预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4.4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火灾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

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实际，成立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属地镇（街）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商务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工作部、应急管理中心、各镇街、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交警三大队、经区供电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人保财险经区支公司、泰山财险威海中心支公司等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热电集团经区供热部主要负责人、水务集团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领导、组织、指挥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组织灾情信息发布与灭火救援宣传，统一报道口径；协调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执行管委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负责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协同相关部门应对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2）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工信保障工作。

（3）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4）建设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的建筑物结构情况，对受灾建筑进行险情评估，协助调配工程抢险车拆除妨碍灭火的建筑。

（5）商务局：负责提供食品、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6）科技创新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及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等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帮助受灾单位恢复生产，提供用工服务。

（7）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特殊专业现场的技术支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社会工作部：负责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

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给予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负责协调殡葬服务单位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负责指导文物管理单位做好文物应急管理和保护工作；参与火灾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9）应急管理中心：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原因调查；指导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专家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0）各镇街：负责救援现场挖掘机、铲车、吊车等大型机械设施的调派。

（11）公安分局、交警三大队：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火灾现场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处置、引导工作，协助做好火灾现场的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2）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检测工作，牵头对现场大气、水源等污染物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现场指挥员提供环境质量依据和技术支持；配合属地做好灾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13）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属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内伤亡人员的情况统计。

（14）经区供电中心：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

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1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6）保险公司：负责根据保险协议对火灾事故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进行理赔。

（17）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办事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18）热电集团经区供热部：负责协助处置燃气火灾及爆炸灾害，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气、供热设施。

（19）水务集团：负责做好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供水；监控、排除污水污染。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区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党政办公室及属地镇（街）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

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属地镇（街）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管委牵头，应急管理中心配合，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灭火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参加。负责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研究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执行管委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3）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交警三大队参加。负责对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对被救人员和物资进行统计、监护。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对涉疫场所灭火救援行动，提供防疫技术支持。

（5）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管理中心、建设局、供电公司和水务集团参加。负责对火灾现场的环境污染程度、周边地区重大危险源、供电安全及建筑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防止因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6）宣传报道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属地镇（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参加。负责收集、汇总火灾现场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灾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后勤保障组：由管委牵头，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社会工作部、应急管理中心、经区供电中心、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办事处、水务集团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经费、车辆、通信、供水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管委牵头，应急管理中心、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及相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保险理赔；根据需要负责协助管委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管委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救助、

慰问等工作。

(9) 事故调查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应急管理中心、公安分局配合。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依托建筑消防设施信息管理、火灾自动报警和远程监控等预测预警系统，通过视频、烟感、温感等设施对全区重点单位进行动态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火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展开处置行动，第一时间启动消防固定设施，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避免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3.2 通过威海市“119”指挥中心接处警信息，电话询问报警人、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了解火灾现场情况，报送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事故严重程度，预判事故应急响应级别。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

管委及应急管理中心和消防救援大队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火灾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管委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4.1.2 报告时限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同时报应急管理中心值班室。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1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

4.1.3 报告内容

信息首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续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未掌握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4.2 应急响应

4.2.1 IV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一般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单位进行协同处置。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区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赶赴现场或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管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较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管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市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重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管委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上级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本预案 1.4 中的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管委主要领导

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确认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管委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申请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到场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联动

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成员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区指挥部办公地点（区消防救援大队或现场移动指挥中心）。区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带领所属人员及装备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善后处置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火灾事故中伤亡人员、救援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调查与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针对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评估灭火救援工作

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火灾事故受灾情况，制定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管委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撑。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2 财力保障

管委要将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灭火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火灾事故处置救援财政支出，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可适当给予财政支持。管委及其财政部门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灭火救援处置所需资金。

7.3 物资保障

管委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将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纳入经区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7.4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通讯录，确保灭火救援工作联络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5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水利、人防、电力、燃气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7.6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等单位沟通协调，为灭火救援提供环境监测、气象服务、水文资料等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8.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

广泛宣传火灾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处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1月17日印发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经技区管发〔2014〕3号）同时废止。